

蘇聯工會工作者手冊

工人供給問題



工人出版社

8022

蘇聯工會工作者手冊

工人供給問題

中華全國總工會俄文翻譯室譯

工人出版社

〔1169〕本書字數：28,000字

工人供給問題・蘇聯工會工作者手冊之一・

譯者 中華全國總工會俄文翻譯室

出版者 工人出版社
北京北新橋箭廠胡同四號

總經售 新華書店

印刷者 工人出版社印刷廠

1-15,016

一九五三年五月北京第一

一九五三年五月北京第一次印

(定價：一千六百元)

內 容 提 要

滿足職工日常生活的需要，監督為職工服務的商店、食堂、合作社的工作，幫助職工發展農業副業生產，是蘇聯工會組織主要的、經常性的任務之一。這本書彙集了蘇聯政府和工會關於工人供給問題的一切決議，它規定了工會組織如何在這方面進行工作。這本書可供我國工會幹部參考。

РАБОЧЕЕ СНАБЖЕНИЕ

ПРОФИЗДАТ — 1949

(本書根據蘇聯工會出版局一九四九年出版的“工會工作者手冊”第七章譯出)

目 錄

關於工人供給的規定	1
對商店和食堂工作的公共監督.....	6
關於加強工會組織對食堂、商店和副業工作的公共 監督的決定.....	6
關於對城市及工人住宅區內消費合作社所屬商店和 食堂的工作組織公共監督的決定.....	8
關於工會組織對蘇聯貿易部所屬商店及食堂工作實 施公共監督的決定.....	9
關於工會組織監督貿易部門、城市運輸業、市政公 用企業與居民準確算帳的決定.....	11
關於改進工人供給部的工作辦法的規定.....	12
農業副業企業廠長基金組織條例.....	19
關於加強對商店、食堂、副業企業工作的公共監督 的決定.....	22
工廠（機關）委員會所屬監督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22
關於個人園藝、集體園藝及個人養畜問題.....	27
關於工會組織在一九四九年度發展職工個人園藝和 集體園藝方面的工作的決定.....	27

關於在一九四六年進一步發展及改進職工個人菜園 和集體菜園的辦法的規定.....	32
關於處理破壞職工集體菜園和個人菜園耕作及收穫 的行爲的規定.....	33
關於發展職工個人養畜及養禽事業的規定.....	33
關於農業稅的規定.....	35
豁免向國家繳納馬鈴薯的優待辦法.....	38
關於免除農業副業企業向國家繳納農產品的規定.....	38

關於工人供給的規定

——摘自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
第十七次全會的決議

一、指令一切工會組織，盡力幫助經濟機關發展文明的蘇維埃貿易，對貿易部門、合作社、工人供給部和公共食堂的工作人員，進行經常的教育，督促他們細心周到地為顧客服務，並嚴格地遵守國家規定的零售價格。

產業工會中央、省、工廠（機關）委員會，應該深入地瞭解貿易部門的工作，設法予以改進，使能更好地為消費者服務；

應該督促貿易部門，在城市、工人住宅區和農村中擴展商店及貨攤貿易網方面，須及時完成規定的任務，商店及貨攤的設置，要盡量靠近職工住所，這些商店應保持適當的整潔和必需的設備，如冷藏器、櫥櫃、磅秤等都是不可少的；

應該檢查食品和工業品是否及時地運到商店，盡速設法消除收款處及櫃台前的擁擠現象，做到商店內隨時存有居民所需要的一切商品。

二、全會責成各工會組織盡力協助完成商品流轉計劃，嚴格遵守資金支出的節約制度，降低成本，消滅損失和浪費

現象，積極地幫助發展國家儲蓄事業，滿足財政要求和進一步鞏固蘇聯幣制。

三、指令產業工會中央、共和國、省、工廠（機關）委員會，在貿易工作人員中間廣泛開展社會主義競賽，完成和超額完成商品流轉計劃，以爭取提高商品質量和增多商品種類，並爭取開闢更多的商品來源以充實商品流轉額。

國家貿易部門、消費合作社和工人供給部工作人員的工會組織，應該檢查貿易工作人員完成社會主義競賽保證條件的情形，應該在貿易企業中定期召開生產會議，以便討論貿易工作合理化及改進為消費者服務的問題，即討論實行定量包裝、商品統計和保管、工作地點的準備、擴大本企業的商品生產和採購網等問題。

四、工會組織應使貿易工作人員對供應商品的企業有所督促，以便能使各該企業提高商品的質量和重視消費者的要求。

指令國營貿易工作者及消費合作社工作者工會中央委員會，分別按貿易部門的系統，召開市的和區的店員生產代表會議，並邀請供應商品的企業的代表參加，以討論提高商品質量和增多商品種類的問題。

工廠（機關）委員會必須了解貿易部門的意見和要求，檢查供應企業是否根據這些意見和要求已採取適當的措施，找出廢品的責任者和商品質量低劣的原因，並力求改進。

五、全會指出：各企業的工人供給部，即使配給制取消後，在供給職工糧食及工業品的工作上，仍具有重大的意義，因此，責成各工會組織：

積極地參加實行有關改進工人供給部工作的各種措施，

積極地參加工人供給部開展文明的蘇維埃貿易的工作，並保證工人供給部周到地爲工人、職員及其家屬服務；

檢查工人供給部是否及時完成擴展貿易網的任務，並力求在規模較大的工人供給部內，組織工業品的專售商店、麵包房、蔬菜鋪，以及設立皮鞋、衣服、傢具和其他家常用具的修理工場。……

六、取消配給制，可爲進一步改善公共食品企業的工作創造良好的條件。

產業工會中央、省、工廠（機關）委員會，應該設法擴展食堂、飲食店、夜間咖啡館、茶食店和點心舖網，應該設法在車間和機關內設立飲食部，應該力求擴展療養食堂網，並保證晚班和夜班的工人可以得到熱的飲食。

七、全會爲改進企業和機關所屬的副業工作，特指令各工會組織：

積極參加實行有關擴大……馬鈴薯、蔬菜生產及發展園藝等副業的措施；

動員工人供給部工作人員和副業中的工人竭力設法增多家畜數量，提高家畜的繁殖力，廣泛發展養豬及養禽業，擴大飼料的來源；保證副業產品首先用於改善食堂和飲食部中職工的伙食；

爭取提高副業的盈餘，並爭取以超計劃利潤的規定部分，來降低工人供給部所屬食堂的食品價格。

組織職工的個人園藝及集體園藝，也是今後工會工作的一個重要部分。工會組織必須盡力幫助職工進一步發展個人園藝和集體園藝，並爭取提高其產品的收穫量。

八、全會責成食品製造業和生活必需品製造業工人工會

中央、省、工廠委員會，不倦地關心增加商品生產額的問題，引導職工努力爭取超額完成生產計劃，改善產品質量，增多產品種類，在生產、保管和運輸中減少原料及成品的損失，及時地把商品供給貿易部門。

指令麵粉工業工人、糧食保管和麵包製造業工人的工會組織以及消費合作社工作者的工會組織，在職工中間開展社會主義競賽，以爭取迅速掌握新的機器設備，提高生產能力，合理地保管穀倉和採購站中的糧食，提高麵包及麵製品的質量並增多其品類。

要想進一步地增加商品生產額，必須盡量利用地方工業、工藝合作社、殘廢者合作社以及企業中日用必需品車間的一切生產條件。

委託各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會同政府各部的工人供給總管理局制定辦法，以保證將依靠地方生產和採購得來的補充商品，吸收到工人供給部的商品流轉中來（已集中的主要商品除外）。

九、全會指令各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重視加強貿易工作幹部的問題，提高他們的文化水平和政治水平，並協助經濟機關培養貿易和公共飲食業工作人員，提高他們的業務水平。

指令國營貿易部門、消費合作社和公共飲食業工作者工會中央委員會，改進對會員進行的羣衆政治工作，推廣斯達哈諾夫式工作方法，培養貿易工作人員具有蘇維埃愛國主義的精神和愛護社會主義公共財產的美德。

十、工會組織應該提高貿易檢查處工作人員的作用和責任，加強對貿易企業的監督，盡力協助檢查員，克服商店和

食堂工作中的缺點，鼓舞檢查員和盜竊國家資產、舞弊、浪費及投機取巧等行為進行不調和的鬥爭。

十一、全會認為工會組織對商店、食堂和副業進行的公共監督，不能令人滿意。許多商店和食堂中，尚未建立公共監督員的經常值班制度，工會組織往往不能堅決克服已發現的缺點，許多公共監督員不了解貿易部門和公共飲食企業的業務，因此不能保證進行有效的監督。

全會責成各工會組織加強對商店、食堂及副業工作的公共監督，使它成為羣衆性的、日常的、有效的工作。

指令各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第一季度，在一切有工人供給部的企業中進行監督審查委員會的選舉，以代替現有的工人供給工作委員會。

監督審查委員會，必須依靠公共監督來進行自己的工作，經常領導公共監督員，給以指示，並定期在工廠委員會的會議和全體職工大會上作工作報告。

責成消費合作社工作者、醫務工作者、中小學校工作者、金融銀行業工作者、農業機器站及地政機關工作者等工會中央委員會，組織農村知識分子積極地參加並幫助改進農村消費合作社審查委員會以及商店和食堂工作委員會的工作。

對商店和食堂工作的公共監督

關於加強工會組織對食堂、商店 和副業工作的公共監督的決定

——摘自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
第十二次全會的決議

一、責成產業工會中央、省、工廠（機關）委員會，加強對食堂和飲食部工作的日常公共監督，並堅決改進職工公共伙食的辦理。

全會指令各工會組織盡力合理地利用食堂收到的食品，並爭取改善食物烹製的質量。

各工會組織應該幫助食堂經理整頓飯廳、廚房、食具洗滌間和庫房，以保持經常的整潔，應對食堂房舍、廚房裝備、傢具等進行必要的修理，並應供給食堂以盤碟、調羹、炒菜鍋及其他用具。

工廠（機關）委員會及其所屬工人供給工作委員會，應該保證公共監督員每天在食堂裏檢查庫房發給廚房的食料是否正確，檢查下鍋的食料是否與規定的數量相符合，是否正好盛出所準備的份數，並檢查每盤菜的分量是否合乎規定。

工廠（機關）委員會所屬工人供給工作委員會，應該保證每天有公共監督員在食堂內監督收拾剩餘的食品，並檢查剩餘食品的數量是否正確。

二、指令產業工會中央、省、工廠（機關）委員會加強對貿易部門工作的公共監督，對盜竊、非法發放食品 and 商品、以及欺秤瞞尺等行為作無情的鬥爭……

公共監督員須負責檢查商店收到的食品、商品的實際數量及種類是否與發貨清單相符合，並監督商店工作人員遵守食品 and 商品的保管規則。遇有食品 and 商品因損傷、乾枯及運送途中顛簸等損失而報銷時，公共監督員須進行仔細的查驗。

公共監督員應仔細地聽取職工對商店不按章辦事所提出的意見，並設法克服商店工作中的這些缺點；應檢查商店的儲藏室中存有那些商品，並保證將其及時出售給消費者……

公共監督員應每日在商店麵包部及糖果部注意磅秤和砝碼的精確性，並應覆驗售給顧主的麵包和糖果的分量。

四、責成產業工會中央、省、工廠（機關）委員會，對商店及食堂的工作人員進行文化教育。

國家貿易工作人員和公共飲食業工作人員的工會組織，應該定期地在商店及食堂工作人員的生產會議上，討論公共監督員和消費者提出的各項問題。

舉行生產會議時，必須有工廠（機關）委員會和對該食堂或商店工作實施監督的公共監督員參加。

五、全會鑒於目前某些商店和食堂的度量衡制度尚不健全，因而有對職工欺秤瞞尺的情事，特指令工廠（機關）委員會定期檢查商店和食堂裏的磅秤及砝碼的精確性，將不精

確的磅秤和砵碼迅速更換，並爭取在企業裏設立度量衡器具的修理場。

七、全會指出：雖然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曾經一再發出指示，但各工會組織對提高副業中的畜產量工作的監督，仍然不够。因此，責成工廠（機關）委員會督促副業工作人員改進對家畜的照顧，保留全部乳畜，增加乳畜的產乳量和作為肉食的家畜（特別是豬）的重量。

責成工會組織設法制止這種非法的開支現象：把副業產品超過既定比例地用於企業內部的需要。

關於對城市及工人住宅區內消費合作社所屬 商店和食堂的工作組織公共監督的決定

——摘自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一日的決議

一、對城市及工人住宅區內消費合作社系統的商店、貨攤、食堂和飲食店工作的公共監督，應由該城市或工人住宅區內的企業和機關的工會組織進行。

二、責成消費合作社工作者工會中央委員會和其他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會同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工人供給部，在兩個月內，將城市和工人住宅區中消費合作社所屬一切商店、貨攤、食堂及飲食店，分別劃歸各該地企業（機關）的工廠（機關）委員會。

三、規定為某一企業（機關）的大多數職工服務的商店、食堂或飲食店，由該企業（機關）的工廠（機關）委員會負責監督。

四、指令消費合作社工作者工會中央委員會及省委員

會，幫助工廠（機關）委員會指導公共監督員的工作，並協助他們消除在商店、食堂及飲食店工作中所發現的缺點。

五、消費合作社工作者的工會組織，應該定期在商店、食堂及飲食店工作人員的生產會議上，討論公共監督員及消費者所提出的各項問題。

舉行生產會議時，必須有工廠（機關）委員會和對該城市或工人住宅區內消費合作社所屬食堂、商店和飲食店的工作實施監督的公共監督員參加。

關於工會組織對蘇聯貿易部所屬商店及 食堂工作實施公共監督的決定

——摘自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決議

一、……指令各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和各地工會聯合會……保證對蘇聯貿易部所屬貿易企業及公共飲食業的工作，組織經常性的公共監督。

二、指令貿易工作者和公共飲食業工作者工會中央、共和國、邊區、省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將蘇聯貿易部所屬一切商店及食堂，分別劃歸其他產業工會的工廠（機關）委員會，以便由後者對各該商店及食堂的工作實施監督。

將商店及食堂劃歸工廠（機關）委員會監督時，應考慮哪一企業（機關）的工作人員是該商店或食堂服務對象中的基本部分或絕大部分，那末，首先就應將該商店或食堂劃歸該企業（機關）的工廠（機關）委員會。

三、指令各產業工會中央、共和國、邊區、省委員會：

1. 在一月期限內，將自己所轄工廠（機關）委員會的清單提交貿易工作者和公共飲食業工作者工會省委員會，並註明劃歸每一工廠（機關）委員會來監督的蘇聯貿易部所屬商店和食堂的名稱；

2. 責成對商店和食堂實施監督的工廠（機關）委員會，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到一九四八年一月期間，舉行公共監督員的選舉，組織監督員的工作，並保證他們能參加商店或食堂工作人員的生產會議；

選舉公共監督員時，應推選在羣衆中有威信的職工，這樣的人選，既能實際找出貿易企業和公共飲食企業工作中的缺點，又能幫助改進工作；

3. 爲公共監督員組織討論會和有關監督工作問題的座談會，給監督員介紹蘇維埃貿易法規以及蘇聯貿易部的命令和指示；

4. 嚴格監督貿易企業及公共飲食企業領導人員對公共監督員的建議的執行，並責成工廠（機關）委員會將關於揭發出來的舞弊行爲的報告書及其他材料送往檢察機關，以便對當事人追究責任。

5. 保證工廠（機關）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在全體職工大會上討論一次商店及食堂經理的報告，以及公共監督員的工作總結報告；

6. 定期檢查工廠（機關）委員會對蘇聯貿易部所屬商店及食堂實施公共監督的工作。

四、指令國營貿易工作者及公共飲食業工作者工會中央委員會，在省、市和區工會委員會中，組織一批有經驗的貿易和公共飲食業工作人員的積極分子。這樣，才便於給工廠

(機關)委員會的公共監督員以實際工作的幫助，才便於對個別貿易企業和全市性的公共飲食企業加強監督。

關於工會組織監督貿易部門、城市運輸業、 市政公用企業與居民準確算帳的決定

——摘自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決議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為保證商店、食堂、城市運輸業、鐵路運輸業、水上運輸業和市政公用企業的工作人員與居民準確算帳起見，茲決定：

責成工會組織，首先是國營貿易工作者、公共飲食業工作者、消費合作社工作者、市政公用事業工人、市內電車工人、汽車運輸業工人、鐵路工人、內河運輸業工人、電信工作者、醫務工作者、地方工業工作者、電影攝影工作者等工會中央委員會：

1. 對商店、食堂、城市運輸業、鐵路運輸業、水上運輸業、市政公用企業的工作人員與居民算帳是否準確，施以經常的監督；

2. 會同國家銀行支行及辦事處，經常檢查貿易企業、運輸企業、市政公用企業的領導人是否保證企業的收款處有必需的找零貨幣，每個收款員和售票員在工作開始前是否準備有足夠的找零貨幣；

3. 如遇貿易企業、運輸企業及市政公用企業中找零貨幣不足的情況，應立即要求企業的領導人向國家銀行地方支行兌換。

發現收款員、售票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居民有少找零錢